

五代同堂

吳相湘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礎。中國傳統習於聚族而居的大家庭生活。民國十年以後，小家庭制逐漸發展，這或多或少是歐風美雨的影響，也可以說是我國古代聖賢「夫婦為人倫之始」垂訓的實踐。自然，女子教育的進步，社會經濟的變化，尤其內亂外患戰火交乘，都是破壞大家庭、推進小家庭制的重要因素。

任何一種制度，優點缺點大多相對，大家庭與小家庭制度自然不能例外。近幾年來，美國若干論者也有提到中國大家庭制某些優點的。祇可惜時光不倒流，歷史難重演。

相湘出生於民國三年，正值中國新舊過渡之際。少年時既領略大家庭「五代同堂」的趣味，成年後又享受小家庭的快樂。這實在是一難得的人生經驗。

我家世居湖南省常德縣，自曾祖父慶玉公經營桐油業，祖父愛亭公更擴充營運，加以常德自開闢商埠，英商太古輪船公司、日商日清輪船公司每逢沉水上漲時經常有輪船前來運輸桐油至漢口上海，再轉運外洋，作油漆的原料。我家經營的「立成和油行」營業鼎盛，大伯父家花廳後且建有三層洋樓，作招待洋商之用。

祖父愛亭公誕育七男，我的生父行六。七房人家都聚集於常德東門外百勝巷、賀八巷。屋宇

相連、門戶相通。大伯父房屋在正中，左右各有寬廣的花廳二所。這是為祖父慶壽特建的——每逢壽誕，在大伯家正廳演堂戲，正堂為壽堂，兩邊花廳及伯叔家都是擺設宴席的地方。

我祖父愛亭公自四十歲起祝壽，即在家中演堂戲。常德縣城「天元」「文華」兩大戲班，就是由我祖父一手扶植長成的。迄今多年，旅臺常德縣立法委員楊幼炯先生偶一晤聚，仍津津樂道。每次堂戲至少三日，多至九日。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我祖父八十壽誕，欣逢相治大堂兄抱孫之喜，五代同堂。祝壽堂戲，連續一月。加以我母親與祖父壽誕同在夏曆四月二十五日，胞兄相洋生辰是端午節後一日，即夏曆五月初六日。連臺好戲，繼續上演。我生父又最喜「水滿金山寺」這齣戲，這幾天一定搬演。有時，甚至是「天元」「文華」兩班同時「打對臺」。

堂戲上演時，正廳花廳擺滿「滿漢全席」招待賓客。我總隨父兄坐在正廳「全席」桌邊看戲。

當時祝壽習慣，壽辰先夕「暖壽」，酒席榮肴外，用圓米粉（如今日臺北雲南餐館的過橋米粉一樣）。壽誕日早晨，賓客來祝壽，「過早」酒席也是米粉。當日晚則用「滿漢全席」，每年都是由常德城內兩家大酒樓——庾樓、東園承辦這些酒席。五十年前往事，至今記憶清晰：實在是這些盛事給我非常深刻印象。加以平日我常隨

父兄至這兩酒樓，樓臺亭閣之勝，遠較今日各大都市酒樓因「空氣調節」門窗密封的情形要顯得自然。尤其是我最喜「全席」四熱碟中的「瑤珠球」（干貝絲做成）、「炸蝦球」。但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我就很少機會嚐食。今日臺北採購日本產干貝極容易，但餐廳沒有供應那樣的「瑤珠球」。回憶往事，情景歷歷在目前。但這些開元天寶盛事已永遠不會再重演。

民國二十五年，我祖父九十壽辰。時大伯二伯三伯父均已早逝。先生父因祖父自四十大慶即祝壽，今期願上壽，自不宜簡單。相洋大兄仰體父意乃獨力負擔一切費用，迎接祖父自常德至長沙，假曲園酒樓慶壽。按長沙習俗：先夕暖壽用魚肚席、吃壽麵（長沙米粉與常德米粉不同）。誕辰早晨，賓客來祝壽，用壽桃一、壽麵一碗招待（稱作「靠背點心」）。晚間再請賓客光臨享用魚翅席。原計在戲院演戲一日招待賓客，嗣因兩廣問題發生，湖南局勢緊張而作罷。

我和幼弟相淦在伯叔各房堂兄弟四十餘人中最小的，祖父伯叔都叫幼弟為「弟弟」，侄輩也習稱他是「弟弟叔」。我則被呼為「二弟」（我生平以沒有妹妹及稱人作妹為憾）。因此在聚集七大房而居的大家庭中，我們最享受快樂。尤其是每逢年節及兄弟婚娶時更感覺有趣。

我家伯叔七房，每年夏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小年夜，就開始輪流吃團年飯，最初按順序，

自民國三年相湘出生(夏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我生父家的團年飯就改在這一天。祖父母諸伯叔父母、姑父母、舅父母、兄嫂諸姊及姊丈、侄甥以及親戚咸集，宴席二十餘桌。我記得很清楚：我和相淦弟都穿藍華絲葛棉袍、模本緞馬褂——馬褂五粒金圓扣子，頭戴紅頂瓜皮帽，腳著阿絨棉鞋。我倆在兄弟輩中最小，那天可收很多賀禮和押崇錢。我們在諸姪甥中却是長輩，又有許多年長於我的侄甥向我作揖。尤其幾位大嫂，在向我父母跪拜後，也稱我「二叔」檢祚一拜。當時我祇感覺神氣有趣。並不了解這些繁文縟節的意義。

除夕，我家正堂神龕下一長桌，前繫紅緞綉花桌圍，桌面前邊置錫製五件頭，插香燭及金花，桌中陳設祭神供祖果食。正堂中置一高架炭盆，稱作「旺盤」，炭火熊熊，象徵家業旺盛。正堂和正廳的茶几椅子都放上紅緞綉花椅披椅墊。除夕午夜，我隨父親祭神祀祖後，母親就命男僕元生帶著我去拜「井神」——在井旁點香燭，以雄鷄血淋井緣。當時沒有自來水，日常用水都是取汲井水，「井神」終年辛勞，除夕一往拜謝，自是理所當然。

故鄉習俗，除夕午夜「封財門」，初一拂曉，「開門大吉」。但當我懂事年歲——七八歲，我們吳家都免除了這一舊習。以後一直如此。父親說：這是民國七、八、九年，馮玉祥率部隊駐常德，提倡用陽曆；在民國七年八年夏曆除夕，特囑紙紮店製備許多牛鬼蛇神，派兵於午夜以後放置富商大門前，使他們在新正月初一開財門時，不是「對我生財」，而「擡頭遇鬼」！使用這

樣惡作劇手段，以企轉移風俗，自不免矯枉過正之議。但許多人避免「見鬼」，祇有免俗了。

其時，我父任常德勸學所所長，有以身作則除舊佈新的義務，每逢陽曆新年，家門交叉懸掛兩面五色國旗。夏曆新年習俗也酌量減免。

新正月初一，隨父親祀神祭祖後，父母就領著我們往祖父母和伯父母住宅拜年。在伯父母家，嫂嫂們穿著紅緞繡花長裙先向我父母叩頭賀年後，再向我這「二叔」一拜。然後，嫂嫂先捧上蓋碗清茶，再送上紅棗蓮子湯，又上一對鹽茶蛋(稱作元寶)。其他賓客來也是如此招待。我會見嫂嫂們在小年夜以後剝紅棗蓮子皮的忙碌情形。

常德習俗：重視新正月初九是「上九」不下於初一。後來我父舉家遷居長沙，當地却以新正月初五日為「五鍾大於年」。同在湖南省境，相距不過五百里，習俗不同竟如此。大胞姊于歸長沙愈家，自我家遷居長沙，每年新正月初一早，她拜過公婆後，就乘轎回家拜父母。這却是常德所沒有的。

清康乾朝至民國初，最大的商業機構通稱作「行」。廣州中西通商鼎盛時，都是「行商」擔負國際貿易的責任。我祖經營「立成和油行」以桐油輸出外洋為主。油行正門在常德大河街仁智橋，內進甚深，可堆放桐油窰數千，後門直達沅江河岸。湘西各地桐油用帆船運來，即起岸至「油行」後門堆存，候輪船班期再駁運漢口上海。我和幼弟常由男僕帶往油行玩耍。店員工人稱我伯叔為老闆，兄長們為小老闆，我自然也被同樣稱呼。當時並不知這樣稱呼的意義，祇歡喜跑到

油行後樓眺望沅江上下的船隻。尤其端午節，我們坐在油行後樓看龍舟競賽的樂趣，現猶如在目前。比較今日擁擠在臺北淡水河畔人群中滋味的完全不同。

七月中元節，我家七大房也按日輪流祭祖先，家人姻親齊集，是每年團年飯以外又一次家人團聚。我和幼弟最小，例被排在陪侍祖父的宴席。祖父最喜紅燒肘子、扣肉梅乾菜等。我們侍宴時，祖父自然是喜愛幼孫，常自盤中夾菜給我們。但大塊扣肉帶梅乾肉却給我苦惱：因為我自幼即不幸有「揀食」「挑嘴」的習性，不喜嗜食甚至不喜嗅罈子裏的醃菜泡菜等，祖父親賜菜肴，我也祇好將扣肉上梅乾菜去掉，再將扣肉放在湯匙內洗一洗再吃。父母會使用各種方法要我改變這習性，始終沒有成功，我迄今仍舊如此——我也因此會吃苦頭，即在長沙明德中學寄宿時，每日早飯菜照例是四碗：炒酸菜、豆腐湯加酸菜、榨菜炒肉、荷包蛋，四樣菜中有三樣是我不喜愛的，祇好吃白飯，如此三年。

年節壽宴的熱烈情形以外，最使我懷念的就是家中兄弟婚娶的盛況。

兄長們婚禮的吉日辰辰前二日，「過禮」，家中用三十餘擡盒盛放新娘用的禮服——當時仍沿用鳳冠霞披，大小喜餅及許多禮品，其中四對酒上紅色的白鴉叫聲，最引起我的樂趣。翌日，新娘家送妝奩來，正廳正堂都懸燈結彩，喜氣洋洋。民國十年，二伯父的相濟九兄結婚時，九嫂是桃源(即著名桃花源)大財主馮家獨女，妝奩特多，二伯家正廳正堂以及花廳都是馮家特製紅

緞繡花帳幔，金質帳鉤。新娘房陳設更豪華。細時人論妝奩以幾舖幾蓋爲言。馮家這次是四十八套舖蓋——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日本飛機轟炸常德，九兄嫂的妝奩還有大半未動用，遷運鄉間。可見農業社會的豐阜安定。新娘家送妝奩來的當日下午，家中設宴，稱「賀郎」；賀新郎。宴後有「照轎」「開轎」節目，即翌日迎親花轎陳設正廳，鼓樂吹奏，明鏡高照，以驅邪魔。同時在新娘家則舉行「坐轎」，也是慶賀女兒成年即將于歸之喜。迎娶九嫂吉日，花轎後有幾頂伴送新娘的「上親」轎子，下轎後由我家嫂嫂迎接先飲酒。大二嫂酒量好，就是幾次送姊姊出閣練出的工夫。新郎新娘在洞房合卺飲交杯酒茶後，在正堂「見禮」分尊長。親長及來賓按序行禮並以賀禮放在紅桌上。

大伯父家銀貞六姊出閣的情景給予我非常深刻印象。迎親花轎經過三次「催請」後進入正堂，銀貞六姊由大嫂及伴娘扶出閨房，叩辭祖先父母後即由伴娘背上花轎，其時，大伯父將一把筷子向前一撒，同時就大哭起來。我當時甚至很久不能明瞭這一舉動意義，後來成年後才知道「撒筷子」是預祝快生兒女的意義。至於大伯父的「哭」，直到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我的長女邦琳在美國芝加哥結婚，一切按西洋禮節：我牽著邦琳按琴聲走進教堂，到達神壇前，我親吻她的左頰，就將她交予新郎。那一刹那，的確難過。禮成後，邦琳的美籍教授 Dr. Voigt 對我說：他當時也不免動感情，我才恍然幾十年前大伯父哭的道理原來是捨不得親生女兒離開身旁。

婚禮吉日後三日，稱「三朝」是歸寧日子（在長沙，「三朝」後一日，女兒女婿又回娘家稱「轉腳」）。再後就是「會親」，乾坤兩家親長聚會。在我兄姊婚娶中給我印象最深的是清貞胞姊與錢仲超兄婚禮後的「會親」。這一婚禮是在益陽舉行。我父母帶我和幾位兄嫂自常德乘輪前往，借居益陽一大鹽商住宅。這一房屋自大門至正堂有五道門。我至今記憶清晰：錢伯伯母乘轎，每經一道門即停下來，我家幾位嫂嫂就上前敬禮敬酒。到達正堂才由我姊及嫂嫂攙扶下轎。錢歌川兄是仲超兄的第五弟，我們就是那時結識的。就我親歷的中國傳統婚娶禮儀以及西洋禮節，不論其繁文縟節是否恰當，但都顯現對「終身大事」的鄭重態度，相形之下目前臺灣通行的婚禮儀式，實在是不中不西，毫無準則；尤其在收禮處男女家分別設帳簿，對於國人自誇的「人情味」更是一種大諷刺。制訂「國民生活須知」時如能注意及此，真是移風易俗了。

大家庭生活的趣味就在人口眾多，熱烈富人情味。自然人多口雜，婆媳妯娌姑嫂之間不免有些是非，但這對我這幼弟沒有影響，故我迄今懷念大家庭生活好的一面。七大房屋宇相通，有時我和侄甥們捉迷藏最有趣。大伯家有二層洋樓，二伯家後面有倉房，常堆存許多大包棉花（人工包裝，不如今日美棉包裝緊縮），都是最好躲藏地方，要發現，真是很難。我記得年齡相若的甥女比較侄兒姪女更頑皮：她們來我家時，姊丈們要她們行禮，她們在很不自然表情下行過後一定做醜臉，並且唱一民謠：「舅舅！舅舅！請到廚房後頭：

一碗蘇酒，一碗芋頭」（當時房屋格式：廚房後，即廁所）。當然，我不會擺出長輩架子，大家很快樂地一起玩，不是捉迷藏，就是跑上大伯家洋樓去看各種植物標本和理化儀器。這是相治大兄每年赴上海時購置的，相凌四兄在日本慶應大學留學也寄一些回來。當時沒有幼稚園、私塾也不存在。我就是這樣在大家庭中愉快地過幼年。

由於行輩關係，我自出生即被稱作少爺。民國十五年相治大兄抱孫後，我也高升一級，被稱作老爺。事實上當時我不過十二歲。後來每當家寶（大兄之孫）稱我「爺爺」時，幾位頑皮的甥女就跟著說：「唉呀」（讀作葉）！民國二十六年，祖父逝世，家人遵禮成服，家寶穿紅衣。意即已除服。這也是一可貴禮儀經驗。

其時，內戰頻仍，常德爲商埠，軍人更乘年節向商會勒索。我記得有次「躲反」經驗。我父是紅十字會員，每逢事變，可先知性質的輕重。大事故發生，我們就利用二伯家的棉花包及木架作掩護；小事故，就在自己家中，利用棉被放在桌子上作掩護，以防流彈。因爲當時軍隊除開步槍以外，機關槍就是「利器」，極少炮的裝備。聚族而居，守望相助，互相照顧，非常方便，比較今日小家庭夫婦同時外出，託人看護小孩，頗費周幸，大不相同。

五十餘年的親身體驗：家庭教育比較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顯得重要，必須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才可以有機會接受優良的學校教育。大家庭生活中的人情味以及許多禮儀對於兒童習性的培養，尤其有重要的關係與影響。但在今日中國，歷史已不能重演了。